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务林、古元峰、杨宠怀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务林，男，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安徽省六安农机二厂技术科技技术员；1989 年 3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安徽六安地区农机校（现为六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攻读硕士、博士学位；1996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处长、院长；2004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北京金车融汽车技术研究所监事；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导报社副社长、副主编；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天津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商会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稀土催化剂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宏景电子独立董事。

古元峰，男，2005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20 年 4 月至今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宏景电子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24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杨宠怀，男，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副所长；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1 年 9 月至今，任芜湖市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宏景电子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务林、古元峰、杨宠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务林	3	3	0	0	否	2
古元峰	3	3	0	0	否	2
杨宠怀	3	3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王务林、古元峰、杨宠怀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在董事会及

各专门委员会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务林、古元峰、杨宠怀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相关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王务林、古元峰、杨宠怀在其 2024 年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

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务林、古元峰、杨宠怀

2025 年 4 月 28 日